

□ 通讯员 宁玲 记者 徐荔

“高回报”的直播宣讲，“看似正规”的交易平台，不少人以为握住了数字时代的“财富密码”，纷纷投身虚拟货币交易。然而，当平台突然“暴雷”，一夜之间“造富梦”碎，那些想要追回交易款的投资者，他们的诉讼请求能得到法院支持吗？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投资虚拟货币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案。

### 案件回顾>>>

2019年11月，吴女士接到推销电话，邀请她参加直播讲股票活动。吴女士在直播间投资理财主播的引导下下载了一款虚拟货币交易软件。该交易软件的操作步骤为：卖家登录平台将比特币兑换为相应数量的USDT，并通过平台交易区挂单售卖，买家发起购买USDT的订单后，平台随机匹配交易双方后，锁定卖家对应数量的USDT，并通知买家向卖家预留的收款账户支付应付金额，买家付款成功后，平台将锁定相应数量的USDT划入买家的账户中。

通过该交易平台，吴女士先后投入105万元，与八名卖家达成交易，其中与何先生的交易金额为8万元。后来，吴女士发现该款交易软件无法登录，账户内价值105万元的虚拟货币无法提现。2024年，吴女士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以不当得利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何先生返还交易金额8万元。

何先生辩称，他是某数字交易所会员，挂单售卖数字货币USDT，未注册过吴女士所称平台的账户，且钱款到账后双方已完成了交易，不存在不当得利情形。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案涉的USDT是一种虚拟货币，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虚拟货币的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吴女士从事的投资交易属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交易虚拟货币的行为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监管秩序，违反了公序良俗，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由此引发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因此，法院驳回了原告吴女士的全部诉请。

吴女士对该判决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说法>>>

近年来，一些人被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的“高回报率”吸引，投身其中。然而，虚拟货币并非法定货币，其交易活动潜藏着巨大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风险。

#### ● 虚拟货币交易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虚拟货币相关业务

# 想要回投资款未获支持 投资虚拟货币『暴富』梦碎

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某平台提供的USDT交易服务，即属于《通知》中所称的“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该平台的交易活动涉嫌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应予取缔。

#### ● 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

虚拟货币市场的波动性极大，价格暴涨暴跌，投资者稍有不慎就可能面临巨额亏损。此外，虚拟货币市场还容易成为非法集资、洗钱、诈骗等犯罪活动的温床。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无论是通过个人之间委托购买虚拟货币，还是通过所谓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相关民事法律行为均属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如果涉嫌利用虚拟货币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可能构成犯罪。

#### ● 公民应树立正确的投资观

虚拟货币并非法定货币，其本质上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备真实价值支撑，价格波动剧烈，容易被投机者操控，投资风险极高；另一方面，虚拟货币交易不受法律保护，一旦“踩雷”，难以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广大投资者应警惕“高回报率”陷阱，树立正确投资观，选择银行理财、基金、股票等合法合规的渠道投资，才是守护“钱袋子”的根本之道。

□ 通讯员 王璐 记者 徐荔

电工在工作时发生意外去世，“死因不明”的鉴定结论让死者家属的维权陷入困境，相关公司甚至已经注销了……2024年，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支持起诉案。检察机关通过行使调查核实权，用法律事实最大限度地还原客观真实，保障了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

# 『死因不明』公司注销 电工在工作中出意外 检察机关还原真相支持起诉保障权益

上没有发现明显的电流斑。

## 查明真相 漫漫维权尘埃落定

然而，家属始终坚信朱某是触电身亡，那么根据现有证据是否能够排除电击死亡呢？检察官翻遍了关于电击死亡的法医学教材，走访了权威的法医学专家，询问了当时在场的工友，还去事故现场实地调查，询问了物业等相关人员。抽丝剥茧后终于发现了突破口。检察官研究发现，如果存在死者体表特别潮湿或者带有导电液体这些特殊情况，那么死者触电后，便不会形成典型的电流斑，这时就需要结合现场漏电风险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是否存在电击死的可能。那么本案是不是这种特殊情况呢？

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该案中的死亡事故发生于8月底，气温高，而且作业现场密闭狭窄，据当时在场人员陈述，死者死亡时全身衣服湿透。检察官又调取了现场的勘验报告，报告显示现场并未按照规定完全断电，存在极大的漏电风险，且死者朱某当时也未穿戴防护设备。

“这不就是教科书上说的无法形成电流斑的特殊情形吗？”于是，检察官带着所有的证据再一次找到了主检法医师。主检法医师表示，根据这些证据确实不能排除死者系电击死。据此，检察官进行了更为全面的调查，发现美食广场的涉事公司作为用工单位，没有尽到安全保障的管理职责，存在明显过错。该公司的过错和朱某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检察官认为公司应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不过，美食广场的涉事公司已经注销了，即便起诉也没有了被告。检察官认为，这时候注销公司并不正常。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涉事公司的股东作为公司清算组成员，明知与朱某家属之间赔偿问题并未处理完毕，却在事故发生后不久便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销清算报告》，承诺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骗取注销登记，显然是恶意注销逃避债务。最终，检察官决定向区法院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朱某家属起诉，要求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10月9日，该案开庭审理，检察官派员出庭支持起诉，主检法医师也出庭发表了不能排除电击死亡的专业意见。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判决公司股东共同赔偿朱某死亡赔偿金等损失120余万元。

死者家属拿到判决书的那一刻泣不成声，这场漫漫维权案终于尘埃落定。

## 突发意外 家属维权遭遇难题

案件发生在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一家美食广场要拆除撤离。电工朱某正在梯子上切割电缆，突然大叫一声，失去知觉，身体倒挂垂落。在场的工友们马上拨打了120将他送医，但最终他还是因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法医经过尸检，出具鉴定意见是“死因不明”。

朱某的儿子小朱找到检察官，说起父亲的意外离世忍不住流泪。小朱表示，他的母亲因为悲伤过度已抑郁成疾，家中还有两个幼小的孩子，全靠小朱一个人没日没夜地送外卖支撑着一大家子。由于司法鉴定结论是“死因不明”，维权也陷入了困境。雪上加霜的是，美食广场已经人去楼空，公司的股东们都拒绝出面协商，更不愿谈赔偿。小朱一家感到愈发地绝望。

在小朱一家明确表达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愿的情况下，检察官启动了支持起诉程序。考虑到小朱一家的困难情况，虹口区检察院控申部门向他们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帮助他们先解决生活急需。

但是这起案件确实是个难题，司法鉴定书认为朱某死因不明，这给案件起诉带来很大困难。检察官先是走访了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进一步向朱某尸体鉴定的主检法医师了解情况。据其介绍，该案中司法鉴定虽未判定朱某死亡原因，却排除了疾病、外伤等致死原因。当时认定死因不明，是因为在死者身